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井二采区设计优化项目，招标人为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设计方案优化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SNZB-XKSK-D2024130435

2.3 项目概况：

长城三号矿井采用立井开拓方式，井筒落底第一水平标高+550m，采用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目前开采+550m 水平上山区一采区。为减少煤炭资源损失，满足当地政府检查需要，加快二采区投产，矿井需编制二采区设计优化，形成冲击地压矿井两个采区跳采的开采布局。

2.4 招标范围：

2.4.1 包含二采区开采初步设计（含设备清册与概算书）与施工图设计（含主要设备技术规范书），主要内容应包含：资源储量、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及工艺、采区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采区通风系统、采区运输系统、原煤运输系统、辅助运输系统、采区排水系统、采区供电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通信系统、投资概算。

2.4.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6 个月内。

2.4.3 质量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新汶矿业集团组织的评审，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施工图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市场主体，具备开具正规发票（收据）能力，经营存续。

3.2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煤炭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资金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违约合同现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曾与山东能源及权属单位发生过合同违约及信用异常的行为或事项。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0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下载电子文件。

4.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4.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

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导出/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4.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4.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手册/教学视频”栏目。技术支持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右下角“在线咨询”对话框咨询。

4.6 招标文件每标包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5.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

5.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安排人员跟踪开标情况，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澄清等问题，如无法取得联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3375381299

7.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9558683789

邮箱：snzb@vip.126.com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1203 室